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吴利旺	1301221980****1615	2025年12月18日/机动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张网	1301811992****8517	2024年10月26日/辛集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	崔猛	1301811992****4231	2025年10月6日/辛集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杨权	1301811978****8213	2024年7月11日/辛集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罚款105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	戴会义	1301811986****301X	2024年4月9日/辛集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罚款105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6	杨文	1301811974****8533	2025年10月17日/辛集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7	耿平合	1323361955****0316	2025年06月13日/灵寿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8	李伟伟	3412811984****2116	2025年08月04日/新华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9	李一克	1301041962****1831	2025年10月04日/新华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0	孟松涛	1324021976****3817	2025年11月28日/元氏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1	宋明轩	1301021978****0311	2025年10月26日/长安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2	王文彦	1305291979****063X	2024年01月02日/长安大队	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4	赵建军	1301231973****3917	2025年11月14日/长安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5	王广伟	1305281982****8438	2025年11月26日/长安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6	底新月	1301231963****0012	2025年09月02日/正定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不符的第三类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
17	刘忠良	1323291960****1616	2025年09月22日/新乐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拼装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	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张杨波	1301271991****1839	1301002600612261	2025年9月4日	8	尹胜委	1311821987****1010	1301002600620101	2025年11月20日
2	刑会波	1301271982****0936	1301002600619703	2025年11月19日	9	郑鹏飞	1301261991****0311	1301002600614501	2025年9月23日
3	张昊	1301331994****1512	1301002600623155	2025年12月23日	10	李伟伟	3412811984****2116	1301002600624371	2026年1月7日
4	郑建业	1323371970****0494	1301002600619600	2025年11月17日	11	李一克	1301041962****1831	1301002600620775	2025年11月26日
5	王帅	1301251988****3594	1301002600621416	2025年12月4日	12	陈靖楠	3412221981****2473	1301002600621604	2025年12月8日
6	苏进进	1301241990****4531	1301002600619821	2025年11月20日	13	王亚军	3715811991****6057	1301002600623354	2025年12月24日
7	杨进卫	1301071968****0010	1301002600619806	2025年11月20日	14	底新月	1301231963****0012	1301002600617861	2025年10月24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 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左冬生	1301211971****1818	2022年10月23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2	张军海	1301211972****0836	2022年05月27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3	崔瑞军	1301071964****1574	2022年01月18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4	冯海珍	1301071956****1810	2024年09月06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5	高毛清	1301211956****1016	2024年03月27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6	李良狗	1403211979****4517	2021年12月03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7	冯建文	1301071972****1835	2021年12月02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8	徐文红	1301071973****0032	2021年07月01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中不得驾驶的机动车型	《道交法》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道交法》第95条第1款第5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5条第1项,《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3种行为及第2款,《条例》第104条第1项	罚款750元
9	高卫生	1301211969****1814	2021年12月16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10	武葵葵	1301211979****0819	2021年11月21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1200元
11	王四文	1301211954****0817	2023年09月28日/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第95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通管理大队(地址: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南纬路与平涉路交叉口)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安区交通管理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陈永贺	1301831984****2532	130102260038571	2025年10月23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刘国平	1301211968****1018	1301072600053403	2025年12月5日	6	毕金文	1301071958****1516	1301072600053381	2025年12月5日
2	高玉文	1301211969****1830	1301072600053495	2025年12月5日	7	杨喜廷	1301071958****2111	1301072600053451	2025年12月5日
3	李德文	1301071965****2119	1301072600053425	2025年12月5日	8	张永祥	1301071954****2112	1301072600053473	2025年12月5日
4	董海林	1424241976****6517	1301072600053414	2025年12月5日	9	刘德明	1301071955****0014	1301072600053436	2025年12月5日
5	张喜林	1301071954****2139	1301072600053462	2025年12月5日	10	白万生	1301071974****1515	1301072600053230	2025年11月20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井陉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